合肥学院2021年度城市建设与交通学院科研任务

1. 科研经费（竞争性项目）任务

要求城市建设与交通学院**项目经费总计450万元**。

说明：1. 职称系数：教授、高工等系数1，副教授、高级实验师（含非正高职称博士）0.7，讲师（非博士学位）、实验师（非博士学位）等0.5，助教（非博士学位）0.3；

2. 学科系数：工科系数1，理科经管0.6，其他学科等0.3；

3. 每位教师须完成科研经费（不计教育厅和学校项目经费）任务：职称系数\*学科系数\*10万元，除科研外达到考核要求，要求每个老师完成此任务（校外经费）后，总体考核才合格，超额完成部分才奖励；

4. 相关单位任务包括学校A、B类平台，且没有单列；

5．院直相关部门人员研发经费计入二级学院；

6．相关单列科研平台经费任务由分管校长分配，不计入二级学院。

1. 授权专利（不含实用新型专利）任务

要求城市建设与交通学院**专利15项以上，转化数3项以上**。

1. 省部级以上奖项任务

要求城市建设与交通学院获得**省部级以上奖项2项以上**。

说明：该奖项包括国家奖励办公室所列的行业协会奖，要求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省人文社科奖至少1项以上。

1. 国家基金任务

要求城市建设与交通学院获得**国家基金2项以上**。

1. 省部级项目任务

要求城市建设与交通学院获得**省部级项目5项以上**。